

律政司司長談內地與香港司法互助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四月二十三日）在西安出席「內地與香港特區民商事司法協助二十周年回顧與展望」專題研討會時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……內地與香港刑事司法互助……？

律政司司長：今日主要說的是民商事、兩地的民商事的司法互助，刑事方面，其實不是與最高法（最高人民法院）來商討。當然，它亦有它的重要性，但是兩地法律制度的不同，無論在民商事方面也好，或刑事協作方面也好，都有不同的挑戰，所以我相信仍然需要一點時間，以及正如我剛才所說，特別在民商事方面，我們要顧及的不單是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和內地的法律制度不同的地方，我個人認為，我們的視野需要廣闊一點，因為國際社會方面，剛才我也有提到，就海牙私法會議的發展，不單香港在留意，新加坡也在留意，所以我們有「一國兩制」的角度，也有國際的角度，特別是香港方面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，我們不可以不顧國際視野，國家的發展包

括「一帶一路」，也有國際的層面，所以其實三個方面，即香港的法律制度、內地的法律制度，以及整個全球國際性的發展，我們都要同時兼顧。若然不是的話，情況可能不是最理想。另一方面，我們要兼顧的是現時很多國際上的合作，有國際的一些條約或一些我們稱為「示範法」，但那些全部是國家與國家，即主權國之間的司法協作的一些框架，但在一個國家之內，即「一國兩制」之內，先例相對上較少，所以有甚麼原則可作為參考、甚麼方面我們需要有一些不同的改變、或一些新的法律理論，這些也是其中一個挑戰，所以有關工作，我們會推進，但不能為了快，而做了一些可能往後不太合適的框架，因為訂了框架之後，對未來的影響是長遠的，當然可以改，但影響是長遠的，所以我們要小心推進。不好意思，我要進去開會。

記者：（中央對大灣區法律方面的推進速度是否不滿意）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不是不滿意，而是一個鼓勵。在這個方面，大灣區現在剛剛開始，現在還在規劃的過程當中，因此大灣區往後在法律上的框架，現在還需要小心去研究，研究未來大灣區之內，或大灣區之內的城市跟大灣區之外的司法方面的合作，

也提供一個很大的空間，也提供了很多的機遇，這方面往後律政司會和內地相關單位做進一步的研究。

記者：會不會要求香港落實得更快一點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相信雙方都希望可以在這個方面積極地推進，所以這是雙方共同的意願。謝謝。

完

2017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